

校 办	受控文件
	编号 GDOU-E-10-206
	日期 2010. 04. 20

外来受控文件说明

文件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场规则
发文机关 (来源)	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文 号	海船员〔2010〕170号
发布时间	2010年4月20日
下载地址	https://www.msa.gov.cn/page/article.do?type=hsfg&articleId=90B02441B71C46A7B91958243E56D66D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员考试考场规则

第一条 参加船员考试的考生，必须遵守本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指挥。

第二条 考生在考试前十五分钟持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军人身份证件或港澳台同胞证等)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试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查验。开考十五分钟后，考生停止入场。

第三条 考生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(如钢笔、签字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无记忆或存储功能的数字计算器等)进入考场，考生随身携带的参考资料、字典、词典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通讯工具、快译通等物品，应在考试前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第四条 考生答卷时应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作图和涂答题卡应使用规定型号的铅笔。

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为违反考场纪律：

- (一) 在考场内吸烟、喧闹；
- (二) 随意挪动考场内的考试桌、在桌椅上涂写任何文字或标记；
- (三)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、示意、对答案；
- (四) 夹带纸条或资料；
- (五) 偷看他人试卷、答案或资料；
- (六) 与他人交换试卷、答题卷、答题卡；
- (七) 相互传递物品；
- (八) 在答卷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上规定的位置以外填写姓

名、准考证号；

(十)在答题卡或答题卷上使用涂改液、胶条；

(十一)让他人替自己考试；

(十二)在考场内携带通讯工具；

(十三)扰乱考场秩序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六条 考生在接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首先应将自己的姓名、报考类别、报考等级、报考职务、考试科目、试卷代码以及准考证号码工整地填写在答题卡或答题卷的相应栏内，并按需要用铅笔将对应的空格涂黑。在进行计算机终端考试时，应在计算机弹出窗口相应位置录入以上相应的信息。以上信息若填写、填涂或录入错误，或在答题卡、答题卷上做了与答题无关的标记，则该份答卷无效。

第七条 答题前，考生应认真查核试卷是否与自己报考的类别、等级、职务、科目等一致，试卷是否有缺页、倒装、附图等。如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反映。

第八条 答题时，考生应认真查阅试题。如有字迹不清，可举手示意，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或提示。

第九条 考生交卷前不准离开考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考生应向监考人员申请，经监考人员允许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十条 开考六十分钟后允许考生交卷，考生交卷时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静候收卷，待监考人员收齐答卷检查无误后，考生才能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第十一条 考生不得威胁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。

第十二条 与考试无关人员或未佩戴考试工作人员标志者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考生，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行政措施：

- (一) 责令其退出考场；
- (二) 终止其考试、评估；
- (三) 宣布其该科考试、评估成绩作废；
- (四) 宣布其当期考试、评估成绩作废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。